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
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限期改善通知單

編號/NO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動物實驗申請人姓名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違規事實 |  |
| 法令依據 | 上述事實違反本校IACUC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要點  □ 未向本委員會提出動物實驗計畫書，逕行執行之動物科學應用活動。  □ 執行本委員會審查同意的動物實驗計畫，但實驗內容與原申請書內容不相符合。  □ 執行本委員會核准之動物科學應用活動，經舉報有嚴重損害動物福祉的不當行為。  □ 本委員會委員執行年度內計畫核可後監督（PAM）發現之重大缺失，提出改善建議，經複查而未改善者。  □ 其他違反動物福祉疑慮者。 |
| 違規事項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，經復檢仍有不符規定者，將依法處置。 | |
| 通知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動物實驗申請人填寫欄** | |
| 已改善方式 |  |
| 簽名 |  |
| 回覆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※頁面如有不足，請書寫於其他紙張並浮貼於本頁。

※委員會聯絡方式：(02)24622192轉5002；cls@mail.ntou.edu.tw。